2028-2030年榆林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2028-2030年榆林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2028-2030年榆林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编制内容

按照“三北”工程规划任务建设目标，依据最新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对接核实各县（区、市）建设任务基础数据，按照系统治理、整县推进的思路，以图斑为基本单元，按照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等技术要求，科学制定年度人工造林种草、封山（沙）育林等建设内容和任务规模，明确项目建设期限及投资费用等内容，结合全市治理单元划分，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退化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编制深度满足国家及陕西省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榆林市林草资源基础成果资料及项目相关基础文件，同时明确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文件

4.1 合同签订后 60 天 内乙方完成编制；

4.2 向甲方提交 8 套纸质成果，同时提交 1 份 U 盘电子版（含可编辑 Word 版报告、PDF 版报告、附表、附图）。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最终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5.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具体节点及金额如下：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 元整）。

（2）第二次付款（进度款）：乙方提交全部编制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00 元整）。

（3）第三次付款（尾款）：项目成果经市级发改部门批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 元整）。

（3）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6.1 交付内容

（1）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书面成果（一式 8 份），电子资料优盘 1 份。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成果验收

（1）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成果经市级发改部门批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评审具体安排时间地点为准。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专家评审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的，视为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乙方应按专家评审意见无偿完成修改完善。

第二阶段：市级发改部门批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确认。专家评审通过后，由甲方负责报送市级发改部门批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全程配合提供资料、答疑及修改，成果经市级发改部门批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编制深度及技术要求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三北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及国家、陕西省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可研编制要求。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提交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重做和修改，直至合格。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但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7.2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文件。

(2)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甲方提出的变更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价款。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成果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应遵守保密规定。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乙方应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市级发改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答疑、资料补充及修改工作,确保成果符合市级发改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市级发改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不通过的,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通过。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享有编制成果的著作权；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享有本项目成果的永久使用权，可用于本项目申报、审批、建设等相关用途，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

8.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本项目成果文件和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3 年。因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690 0430 5800 0025

日　　期：2026年9月22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102405048804
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